

高雄市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鑑定評估人員基礎級培訓課程研習 實施計畫

113 年 0 月 00 日高市教特字第 00000000000 號函訂

壹、依 據：

- 一、高雄市113年度特殊教育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知能研習計畫辦理。
- 二、教育部113年4月20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貳、目 的：

為提升本市鑑定評估人員評估特殊需求學生之專業知能，以利推行本市特殊需求學生篩選轉介與鑑定安置工作，援例辦理本次基礎級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課程。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以下簡稱鑑定中心)。

肆、研習資訊：

一、日期時間：

(一)線上研習

11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至 4 時。

(二)實體上課

1.11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六）、11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六）與 1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2.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與 11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至 4 時。

3.113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二、地點：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行政大樓 3 樓視聽室。

三、聯繫人：本市鑑定中心心評承辦盧教師，電話：(07)262-4900 分機 57。

伍、研習對象：本市國中小教師及高中職教師有意願參加培訓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共計錄取 70 名。錄取優先順序如下：

一、第一順位：111 年至 113 年度本市教師甄試之初任教師、110 年至 113 年調入本市在外縣市未具鑑定評估資格之正式教師、曾參加過 110 年國教署基礎級培訓 36 小時研習，但未完訓仍須研習補課之教師。

二、第二順位：校內鑑定評估人員比率低於 75%(含)之學校教師(含正式教師和合格特教代理教

師)。

三、第三順位：具特殊教育行政二年經歷者(以偏鄉地區無特教老師優先)。

四、第四順位：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

五、第五順位：曾任外縣市鑑定評估人員介聘至本市未換證五年以上之教師。

六、第六順位：111年至113年外縣市介聘本市，用以證換證資格取得本市鑑定評估資格之有意願增能教師。

七、第七順位：具本市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欲培訓增能之教師。

八、第八順位：符合本市培訓基礎級鑑定評估人員資格者。

陸、研習報名與錄取

一、每場次課程均採獨立報名。

二、已參加過113年6月15日(六)和113年6月22日(六)之課程者，可不必參加113年11月29日(五)和113年11月30日(六)之課程。

三、請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開啟查詢/高雄市/主管機關委辦研習/高雄市教育局/113學年度/關鍵字「基礎級培訓課程」報名，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113年10月28日(星期一)。

四、錄取名單於113年10月30日(星期三)中午後公告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請自行上網查詢。經錄取後，倘因故無法參加，請務必於3天前事先請假，以利辦理遞補作業。

柒、注意事項

一、報名資格說明

(一) 校內心評人員比率計算方式，以校內 113 學年度之鑑定評估人員(不含資優類鑑定評估人員)人數除以該校 113學年度特教員額編制人數，低於 75%(含)之學校。

(二)如果學員是110-113年縣外調入要補課，報名完後請寄到心評公務信箱

3737646@gmail.com說明。

二、研習課程說明

(一) 本次研習為基礎級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課程研習全部課程，研習時數共計 36 小時，之前上過第一階段的課程，請參閱課程對應表(附件1)，各階段課程未全程參加者或補課者，視實際參加情形覈實核給研習時數。

(二) 全程參與或經補課後完成培訓時數，且通過考核之教師，得申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基礎級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課程合格證書」，後續再取得「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培訓合格證書」者，得檢附以上兩項合格證書申請本市國民教育階段鑑定評估人員工作證，高中職階段鑑定評估人員工作證依規定需再檢附中文閱讀診斷測驗證書始得換證。

(三) 因故未完成培訓時數，需補訓部分課程時數方能完成基礎級培訓課程者，請於研習前以電子郵件寄至心評承辦人說明需補訓的課程名稱，補訓完成後，請檢附相關課程研習時數和研習證書截圖以電子郵件寄至心評承辦信箱審查，經審查符合資格者方得申請本市鑑定評估人員工作證。

(四) 因為這次學員是在偏鄉任教，如果周三下午課程時間來不及到研習會場，可提前說明申請同步線上。

三、研習時數說明

為配合研習系統登錄期限規定，請學員於研習完畢後 1 至 2 週（7~14 天）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若有疑問請於研習結束後 14 天內洽詢鑑定組心評承辦。

四、差勤方式說明

(一) 研習學員：請學校鼓勵並推薦符合前揭研習對象之校內教師踴躍參與本場研習，並請學校給予參加平日研習之教師公(差)假登記，課務派代；假日研習之教師公假登記且得於研習結束後二年內核實補休（課務自理）。

(二) 工作人員：視實際出席辦理時數核實給予補休，遇假日辦理研習相關人員得於研習結束後二年內補休（課務自理）。

(三) 研習講師：請任教學校惠允擔任研習的講師公假協助辦理。

五、測驗工具說明

本研習需使用鑑定評估工作常用測驗工具(如附件2)

(一) 測驗研習工具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和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3版將由鑑定中心當天提供。研習後如需領學校的配發款，配發測驗對象僅限本市設有不分類資源班或是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尚未配發之學校領取。請參加研習的教師備妥領據（如附件3）於研習現場繳交領據並領取測驗指導手冊。配發之測驗指導手冊，請學校妥善保管並將列入移交。耗材部分可視校內個案需求向鑑定中心辦理借用此測驗工具（請依借用測驗流程辦理）。

(二) 第一類認知類和第二類社會與情緒行為類所需要施測的測驗工具請上課前進行校內盤點，上課時務必攜帶貴校測驗工具。如需借用測驗工具，請郵件告知以利事前準備及研習後歸還。測驗說明如下：

研習日期	指導手冊/使用手冊	紀錄紙
11 月 2 日 (六)	情障三項測驗	題本(國小版、國中版)
	自閉症行為檢核表	題本(鑑定安置網路下載)
11 月 23 日 (六)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題本、標準答案紙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	甲、篩選測驗；乙、寫字評量；丙、抄寫測驗；記錄暨摘要表；看字讀音造詞題本；標準答案卡。
	閱讀困難篩選測驗	題本(二三年級、四五年級)
	基礎數學概念評量	題本(二年級、三年級、四五年級)

六、研習會場說明：請依規定停放車輛，上課期間請學員勿穿越或走動教學區干擾教學，參

閱附件 4。

玖、課程內容：

一、線上課程：報名後會郵寄連結

11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		
時 間	主 題	講 師
12：00—12：30	報 到	鑑定中心團隊
13：00—13：50	評量目的及方法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周台傑 名譽教授
13：50—14：00	休息時間	
14：00—14：50	心理測驗基本概念	
14：50—15：00	休息時間	
15：00—15：50	鑑定倫理	

二、實體課程：

11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六)		
時 間	主 題	講 師
08：30—09：00	報 到	鑑定中心團隊
09：00—12：00	情緒行為檢核實務 情緒行為篩選檢核工具介紹 情障三項測驗、自閉症行為檢核表、訪談表填寫和換算注意須知	高雄市立鳳林國民中學 陳鼎鈞 教師
12：10—13：00	午 餐 時 間	鑑定中心團隊
13：00—16：00	各障礙類別學生篩選與鑑定 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介紹	高雄市三民區 民族國民小學 黃慈愛 教師
16：00—17：00	心理評量綜合報告撰寫	
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		
時 間	主 題	講 師
12：30—13：00	報 到	鑑定中心團隊
13：00—16：00	入班觀察及訪談技巧	高雄市左營區 左營國民小學 伍啓良 教師
11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六)		
時 間	主 題	講 師
08：30—09：00	報 到	鑑定中心團隊
09：00—12：00	學科能力評量實務 學業能力評量目的、常用能力評量工具介紹	高雄市楠梓區 楠陽國民小學 洪碧芬 教師
12：10—13：00	午 餐 時 間	鑑定中心團隊
13：00—15：00	各障礙類別學生篩選與鑑定~ 認知障礙(含學習及智能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	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 辛宜倩 教師

15：00—17：00	個案實例介紹、心理評量綜合報告撰寫	高雄市鳥松區 大華國民小學 黃稚薇 教師
11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		
時 間	主 題	講 師
08：30—09：00	報 到	鑑定中心團隊
09：00—12：00	身心障礙鑑定辦法與流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錡寶香 教授
12：10—13：00	午 餐 時 間	鑑定中心團隊
13：00—16：00	感官與生理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介紹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系 錡寶香 教授
16：00—17：00	心理評量綜合報告撰寫 (生理與感官障礙類)	
113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六)		
時 間	主 題	講 師
08：30—09：00	報 到	鑑定中心團隊
09：00—12：00	智力評量實務 非語文智力測驗	張英鵬 教授
12：10—13：00	午 餐 時 間	鑑定中心團隊
13：00—16：00	適應行為評量實務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兒童版(第 3 版)	張英鵬 教授主講 高雄市立鳳翔國民中學 郭秋英教師助講 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 石瑋玲教師助講
11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		
時 間	主 題	講 師
12：30—13：00	報 到	鑑定中心團隊
13：00—14：30	測驗結果解釋與應用(一)	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 石瑋玲教師
14：30—16：00	測驗結果解釋與應用(二)	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 范文碩教師

拾、由教育部補助 113 年度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業務及設備經費之辦理。

拾壹、本計畫報請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高雄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基礎級培訓課程對應表

表格一：參加本市培訓

高雄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基礎級培訓課程

課程名稱	研習時數	註記研習日期
心理評量與測驗基本概論	3	
測驗結果解釋與應用	3	
智力評量實務	3	
適應行為評量實務	3	
學科能力評量實務	3	
認知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介紹	3	
心理評量綜合報告撰寫(認知障礙類)	1	
入班觀察及訪談技巧	3	
情緒行為篩選檢核工具介紹	3	
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介紹	3	
心理評量綜合報告撰寫(社會與情緒行為類)	1	
身心障礙鑑定辦法與流程	3	
感官與生理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介紹	3	
心理評量綜合報告撰寫(生理與感官障礙類)	1	
合 計	36 小時	

*以補課或分批次完成者換發基礎級鑑定評估人員工作證必附

培訓學員

任教學校：_____ ☐國中 ☐國小 簽名：_____

審核結果：☐通過
☐補件

表格二：

外縣市介聘之鑑定評估人員或之前研習完成取得補時數檢核表

1. 任教學校：_____ 教師姓名：_____

2. 資格選取

☐ 曾修過基礎級課程，但有請假未滿 36 小時

☐ 請勾選在外縣市_____已研習過的心評研習時數_____小時

勾選欄	課程名稱	研習時數	註記研習日期
	心理評量與測驗基本概論	3	
	測驗結果解釋與應用	3	
	智力評量實務 ☐ 托尼非語文智力量表-	3	
	適應行為評量實務 ☐ 中華適應行為量表 ☐ 文蘭適應行為第 3 版	3	
	學科能力評量實務 聲韻覺識： ☐ 國小注音符號能力診斷測驗 識字： ☐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閱讀理解： ☐ 閱讀困難篩選測驗 ☐ 2019 閱讀理解測驗 數學： ☐ 基礎數學概念評量 ☐ 2019 數學計算 寫字： ☐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	3	
	認知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介紹	3	
	心理評量綜合報告撰寫(認知障礙類)	1	
	入班觀察及訪談技巧	3	
	情緒行為篩選檢核工具介紹 情障： ☐ 情障三項測驗 ☐ 社會行為 ☐ 情緒障礙量表 自閉症： ☐ 自閉症行為檢核表(家長版)和(教師版) ☐ 自閉症訪談表	3	
	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介紹	3	
	心理評量綜合報告撰寫(社會與情緒行為類)	1	
	身心障礙鑑定辦法與流程	3	
	感官與生理障礙學生篩選與鑑定、個案實例介紹	3	
	心理評量綜合報告撰寫(生理與感官障礙類)	1	
	合 計	36	

備註說明：

1. 申請心評證必附本表單和研習時數截圖

2. 只報名部分課程須檢附

審核結果：☐ 通過
☐ 補件

附件 2：校內鑑定工具清單

國中小鑑定測驗工具配發清單

各位老師您好！

今年偏鄉有考甄試新進教師，因此請老師盤點一下校內已配發或是尚未領取的測驗，若有缺，可申請領取，請先寫 E-MAIL(3737646@gmail.com)告知，基礎級研習使用當天會統一領配發指導手冊。學校施測需要使用耗材類測驗紙，用個人心評帳號線上申請。以下配發的測驗請務必妥善保管列入移交，若遇到廢校或合併則列清冊後歸還中心；線上申請未配發的測驗請使用完後兩週內歸還，借用或歸還非耗材務必掃條碼。

第一類：基礎級培訓後配發(送鑑定基本測驗)

檢核欄位	測驗名稱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非耗材】：指導手冊【耗 材】：題本、標準答案紙
	閱讀困難篩選測驗 【非耗材】：指導手冊【耗 材】：題本二三年級和四五年級版本(自行影印使用)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指導手冊 【非耗材】：指導手冊、看字讀音造詞題本；標準答案卡 【耗 材】：甲、篩選測驗；乙、寫字評量；丙、抄寫測驗；記錄暨摘要表
	國小注音符號能力診斷測驗 【非耗材】：指導手冊【耗 材】：題本、答案紙、計分及錯誤類型分析紙
	中華適應行為量表 【非耗材】：指導手冊、常模【耗 材】：題本
	基礎數學概念評量 【非耗材】：指導手冊 【耗 材】：題本二年級、三年級、四五年級(自行影印使用)
	自閉症行為檢核表(AS&ASD) 【非耗材】：測驗說明、計分切截(鑑定安置手冊) 【耗 材】：檢核表(分年級)上鑑定安置網列印
	情緒行為障礙三項測驗 【非耗材】：指導手冊 【耗 材】：問題行為篩選量表(教師版、家長版)、學生行為評量表(教師版、家長版)和學生適應調查表(教師版、家長版)

第二類：中心有購置配發款，需研習後才能領

檢核欄位	測驗名稱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三版 【非耗材】：指導手冊【耗 材】：題本(教師版、家長版) 備 註：出版社有計分軟體，建議各校自行採購 1 個帳號 200 組，1600 元/中國行為科學社。
	社會行為評量系統 【非耗材】：指導手冊【耗 材】：題本(家長版、學生版、家長版)
	基本數學核心能力測驗 【非耗材】：指導手冊【耗 材】：題本(G2、G34、G56)
	自閉症學校適應行為檢核表 【非耗材】：指導手冊【耗 材】：題本(自行影印使用)
	中文閱讀診斷測驗 【非耗材】：各分測驗指導手冊 【耗 材】：各分測驗

附件 3：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 3 版（兒童版）測驗工具 領 據

本校_____國民小學/中學設有特殊教育班型者，欲向高
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領用下列指導手冊：

測驗名稱	數量	列入移交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第 3 版(兒童版)-指導手冊	1	V

以上之指導手冊，本校願善盡保管之責，並依規定列入移交。

此致

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領用單位：

領 用 人：

單位主管：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耗材部分可視校內個案需求向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辦理借用此測驗工具(請依借用測驗流程辦理)。
2. 本市設有特殊教育班型之學校老師，若曾研習過本測驗者，可備妥已核章領據，並以 e-mail 聯繫承辦人進行後續配發事宜。E-mail: 3737646@gmail.com

附件 4：仁武特殊教育學校入校須知

停第二停車場者，請走外圍，不要穿越教學區



1. 進入大門後，汽機車請以第一停車場優先停放，若停滿，請走虛線路線沿教學區外圍進入第二停車場，車輛停放務必排放整齊，汽車停放一律車頭向外，汽機車進入校園請減速慢行避免擦撞身心障礙學生。
2. 走入研習會場請繞外圍，請勿進入仁特教室走廊、行政辦公室，避免干擾教學及行政工作。

以下地點請勿停車

